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288号

1.2 乙方：江苏路金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风口270号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丹徒区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设施维护项目（二次）JSZC-321112-LXDL-G2025-0025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 (3) 技术响应文件；
- (4) 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 元，分项价格在合同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2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按照单项报价按实结算，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货物部分，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付货物总价的30%（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 每个月汇总维修工作量清单，以《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派工单》、《交通安全设施维修验收单》、《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处罚通知单》为准，报送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相关部门审核或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或审计为准，按审核或审计结果半年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

6.3 费用最终按实结算。

6.4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税 号：113211210144818025



6.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路金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上党分理处

帐号：10315801040003619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第八条 验收标准

符合规范及采购方要求。本项目的验收、审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审计资料除符合国家通用规定外，还必须满足《江苏省公安机关投资项目审计规定》（苏公厅[2006]12号）。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10.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500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0.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



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一条 转让

11.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3.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



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288号

联系电话：15152908571

联系人：冷宇剑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路金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风口270号

联系电话：15189180888

联系人：吴瑞龙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